

中央銀行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12 月 27 日中央銀行主大樓第 606 會議室					
主席	楊總裁金龍					
出席人員	嚴副總裁宗大、朱副總裁美麗、潘局長榮耀、鄧局長延達、蔡局長炯民、賀局長培真、蘇處長導民、吳處長懿娟、梁處長建菁、郭處長淑蕙、李處長瑞杺、張主任淑惠、吳主任坤山、王主任文清、彭副處長玉儀、李副處長直蓉、喻總經理家聲、周廠長盛商					
列席人員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請加強宣導採購案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驗收，落實履約管理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本行各局處室及兩廠加強宣導落實採購驗收程序，採購程序務必公開、合理且合法，承辦人員除應瞭解契約內容外，亦應嚴格執行契約規範，請相關單位人員務必嚴格把關，以提升採購品質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及「請託關說」登錄規定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本行各局處室及兩廠轉知同仁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本行業務與銀行往來關係密切，請同仁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除應予拒絕外，應落實 3 日內向政風室報備登錄之規定，縱使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飲宴應酬對象若與自身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亦請避免，共同維護本行廉潔形象。</p> <p>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 金融從業人員操守及品德相當重要，請各位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應注意自身的廉能操守並堅守品德，以維護本行公信力及清廉形象。</p>					
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已將廉政會報紀錄函發本行各局處室及兩廠，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落實辦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